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9-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5.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工程建筑施工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工程建筑施工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 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5.初次认证程序

### 5.1.初次认证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2）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4）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5.1.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3 对符合 5.1.1、5.1.2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 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误导公众。

（5）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1.3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宜基于组织的最新信息，以审核时组织的有效人数为基点，并考虑组织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绩效等方面的变化合理确定。通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根据CNAS-CC105:2020文件要求的规定，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2/3，并不得少于1个人日。

5.2.1.4 结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宜根据各个管理体系的审核目的、审核类型、审核范围和程度分别加以确定，并在识别、分析和充分考虑各管理体系差异性、兼容性及其体系整合程度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

5.2.1.5 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临时场所是建筑业组织产品（服务）提供活动的主要区域，是证实组织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组织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的重要场所。认证机构宜针对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过程所涉及的临时场所的类型、复杂程度、差异性，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性确定对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影响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因素如下：

① 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工作量、涉及的专业范围；

② 施工所处阶段；

③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

④ 有效员工数（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长期雇员如：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

下表给出了根据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确定临时场所审核人日的基数参考值。认证机构宜针对上述适用于组织的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进行评估，并就各因素的权重进行调整以修正该基数。

**临时场所的审核人日基数参考值**

| 每个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br>审核人日数 | <100 | 101-500 | >500 |
|---|---|---|---|
| 单体系 | 0.5-1 | 1-1.5 | 1.5-2 |
| 二体系 | 0.5-1 | 1.5-2 | 2-2.5 |
| 三体系 | 0.5-1 | 2-2.5 | 2.5-3 |

注1：表中给出的数值取自于认证机构对建筑业组织长期审核实践的经验值。中鸿认证根据自身积累的经验及其对审核方案评审监视的结果，包括审核员对审核时间使用效率的反馈，对表中的数值（审核时间基点）进行适宜性评估，以制定适宜自己的审核时间基数指导值。

注2：表中给出的数值考虑了以下影响审核时间（减少）的情况：

(1) 源于技术或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用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2) 大量雇员从事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活动。

注3：表中给出的审核人日数不包括路程所用时间，路程所用时间应在具体的审核方案制定时加以考虑。 对于具有同等规模的临时场所，当涉及下列情况时，宜适当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数。一般情况下宜增加 0.5-1 人日：

① 涉及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② 上次审核时，同类场所发生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③ 审核方案评审中识别的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数的情况。

5.2.1.6 审核抽样

原则上，认证的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宜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鉴于建筑业组织及其业务活动的特点，认证机构可以采用适当的程序在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对这些场所实施抽样。

(1) 认证机构宜有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该记录应证明所确定的抽样计划的合理性。

(2) 考虑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周期性、季节性等特点，以及市场等原因，当建筑业组织不能完全提供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活动现场时，认证机构在确定抽样方案时至少满足以下原则：

① 初次认证审核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宜完整覆盖组织拟申请的认证范围。如果组织拟进行认证活动的范围不能同时提供所有现场，认证机构应与组织协商并提前告知组织哪些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将不被纳入认证范围。

② 监督审核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各次监督审核的范围总和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

注 1：认证机构可针对建筑业组织业务活动的状况，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灵活地安排监督审核活动。

注 2：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无全部业务活动现场）并有合理的理由时，认证机构可基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考虑，将原策划安排在此期间的审核推迟到组织有实际

活动现场后实施。

③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活动通常也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否则，认证机构宜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整其后的审核周期、审核重点和审核所需的资源等，或缩小相应的认证范围。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部分管理体系如环境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当组织不能提供已认证范围内有关活动现场的情况时，仅以文件审核的方式作为对其审核的替代措施是不充分的。

5.2.1.7 多场所抽样方案

（1）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 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2）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 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EC9000 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b） 监督审核：$Y=0.6\sqrt{X}$

c）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A，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 间的50%。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5.2.2.2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1）审核组应具备审核 50430 能力要求；

2）需要时认证机构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专业审核员能力要求。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 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职务）。

5.2.3.2 认证机构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5.2.3.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原则上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 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得本中心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心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如：

①企业无法提供以上其生产及经营所需的真实、有效的行政许可；或

②企业不能提供其所要求认证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证据（如企业在现场未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工艺，人员无法实现产品的正常生产）；或

③认证申请人无法出示拥有其生产场地权利的合法性证据（如企业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购买生产场地产权合同、场地租赁协议、收购协议等文件）；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

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4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 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 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 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5.3.3.4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决定人员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中鸿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 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等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5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

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

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

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建设施工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 附录 B：建设施工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分类名称 |
|---|---|---|---|
| 28 | | | 建设业 |
| | | | 建设项目的开发 |
| | 28.01 | 28.01.00 | 建设项目的开发 |
| | | |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
| | 28.02 | 28.02.00 |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
| | | |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
| | 28.03 | 28.03.01 |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
| | 28.03 | 28.03.02 |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
| | 28.03 | 28.03.03 |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
| | | |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
| | 28.04 | 28.04.01 |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
| | 28.04 | 28.04.02 |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
| | | |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
| | 28.05 | 28.05.01 | 水利工程的建设 |
| | 28.05 | 28.05.02 |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
| | | | 拆除及场地准备 |
| | 28.06 | 28.06.01 | 拆除 |
| | 28.06 | 28.06.02 | 场地准备 |
| | 28.06 | 28.06.03 | 钻孔和钻探测试 |
| | | |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
| | 28.07 | 28.07.01 | 电气安装 |
| | 28.07 | 28.07.02 |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
| | 28.07 | 28.07.03 | 其他建筑安装 |
| | | | 建筑装修和装饰 |
| | 28.08 | 28.08.01 | 抹灰 |
| | 28.08 | 28.08.02 | 木工安装 |
| | 28.08 | 28.08.03 | 地面和墙壁覆盖 |
| | 28.08 | 28.08.04 | 涂装和玻璃安装 |
| | 28.08 | 28.08.05 |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
| | | |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
| | 28.09 | 28.09.01 | 屋顶工程 |
| | 28.09 | 28.09.02 |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3.8.10 | 2023.8.10 | A/0 | 新版发行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ERP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OHS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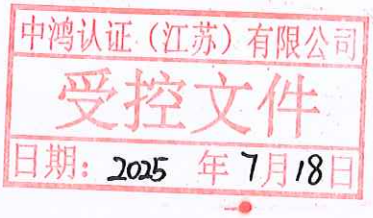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23

文件版本：A/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6.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II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PIIS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PII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ISO/IEC 27018:2019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3.2.2 应通过ISO/IEC 27018:2019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HCC任命的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3.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3.2.4 审核组长，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通过标准培训后，直接任命，不具

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需经过3次审核组长见习，通过组长现场见证评价，综合评价，任命方可担任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长。

3.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3.3.1 人员应当具备3.2.2、3.2.3所要求的能力。

**4.认证依据**

4.1 ISO/IEC 2701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个人身份信息处理者在公有云中 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实践指南》

4.2 CTS ZHCCRZ 005-2025 《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4.3 企业管理手册

4.4 企业管理制度

4.5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PIIS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PIIS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

等的复印件。

（4）PIIS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PIIS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技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PIIS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PIIS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PIIS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PIIS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PIIS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PIIS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PIIS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PIIS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PIIS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PIISMS 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H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 PIISMS 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PIISMS 产生

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PIIS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

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PIIS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PII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PIISMS 符合 ISO/IEC 27018:2019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PIIS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IEC 27018:2019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PIIS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PIIS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PIIS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PIIS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PIIS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PIIS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PIIS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PIIS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ZHCC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PII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PIIS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ZHCC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出现重大的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 PIISMS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HC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9）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ZHC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ZHCC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PII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PII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PIISMS 符合 ISO/IEC 27018:2019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IEC 27018: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PIIS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

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14.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4.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5.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6. 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IEC 27018: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6.3 认证机构可开展 PIIS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PIISMS。

**附录 A：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PII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PII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PII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PII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 初审（一阶段+二阶段） | | 监督 | 再认证 |
|---|---|---|---|---|
| 1-10 | 0.5 | 2 | 1.5 | 2.5 |
| 11-15 | 0.5 | 2.5 | 1.5 | 2.5 |
| 16-25 | 0.5 | 3 | 1.5 | 2.5 |
| 26-45 | 0.5 | 4 | 1.5 | 3 |
| 46-65 | 0.5 | 4.5 | 2 | 3 |
| >65 人 | 沿用以上规律 | | 沿用以上规律 | 沿用以上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附录 B：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合理性说明

每个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要素基本相同，技术领域不同对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故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如下：PIISMS 07.01.01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07.18 | 2025.07.18 | A/0 | 新版发布 | 孙敬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1-A1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 ZHCC 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HGMS）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HG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HG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HGMS 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 HGMS 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合规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合规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合规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合规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以上；3 年以上与诚信管理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

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认证咨询、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HG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HG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合规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HG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HGMS 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ZHCC 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 HGMS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HGMS 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 HGMS 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 HGMS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 HG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 HGMS 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HG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HG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合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HG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

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合规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HGMS 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35770-2022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HG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第一方审核与第二方审核，确认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HG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 HGMS 覆盖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合规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HG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HG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HG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 0.5 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HGMS 符合 GB/T35770-2022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合规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合规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规定的合规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4）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合规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接口是否清楚。

（5）企业结构能否满足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6）合规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7）规定的合规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8）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合规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9）对 HGMS 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10）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11）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HG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35770-2022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合规目标和过程控制及合规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HG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合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合规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合规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HG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HG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HG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合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HG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5.3.4.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HGMS 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HG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合规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HG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

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合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合规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合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合规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HG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HG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HGMS 符合 GB/T35770-2022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9.3 ZHCC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合规，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35770-2022标准、不能有效执行HGMS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5770-2022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A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11.21 | 2024.11.21 | A/1 | 更新审核人天标准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8 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P-E-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9月13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4.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按照 ZHCC 制定的申请书版本，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组织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环境管理体系手册

（6）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7）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8）环境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10）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5.1.3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4）申请组织为达到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而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环境管理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规。

③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

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4）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 0.5 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环境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环境目标和过程及环境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6.7 条处理，或者按照 5.3.4.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环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发生环境事故，被国家行政机关通报，自通报发出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5.3.4.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环境目标及环境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5.2.2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出现重大环境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4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9.4.1 满足ZHCC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9.4.2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4.3 接受ZHCC、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9.5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获证组织在持有的ZHCC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9.6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ZHCC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5.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24001/ISO 14001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认证机构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br>（天） |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br>（天） | | | |
|---|---|---|---|---|---|---|---|---|---|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1-5 | 3 | 2.5 | 2.5 | 2.5 | 626-875 | 17 | 13 | 10 | 6.5 |
| 6-10 | 3.5 | 3 | 3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7 |
| 11-15 | 4.5 | 3.5 | 3 | 3 | 1176-1550 | 20 | 16 | 12 | 7.5 |
| 16-25 | 5.5 | 4.5 | 3.5 | 3 | 1551-2025 | 21 | 17 | 12 | 8 |
| 26-45 | 7 | 5.5 | 4 | 3 | 2026-2675 | 23 | 18 | 13 | 8.5 |
| 46-65 | 8 | 6 | 4.5 | 3.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9 |
| 66-85 | 9 | 7 | 5 | 3.5 | 3451-4350 | 27 | 20 | 15 | 10 |
| 86-125 | 11 | 8 | 5.5 | 4 | 4351-5450 | 28 | 21 | 16 | 11 |
| 126-175 | 12 | 9 | 6 | 4.5 | 5451-6800 | 30 | 23 | 17 | 12 |
| 176-275 | 13 | 10 | 7 | 5 | 6801-8500 | 32 | 25 | 19 | 13 |
| 276-425 | 15 | 11 | 8 | 5.5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14 |
| 426-625 | 16 | 12 | 9 | 6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2. 附录 A 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CNAS-CC105 2.2 条。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录 A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09.13 | 2024.09.13 | A/1 |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4.11.21 | 2024.11.21 | A/2 | 更新人天标准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P-20-A2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9月13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5.其他

附录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ZH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对ZHCC从事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从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CCAA注册QMS或OHSMS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 QMS 或 OHSMS 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 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ZHCC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QMS或OHSMS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

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

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4.1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HCC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按照ZHCC制定的申请书版本，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组织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

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5.1.3、5.1.4要求的，ZHC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与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出现重大诚信事故或重大员工诚信相关问题；

③ 出现有关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应当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其中至少包括1名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根据ZHCC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 X ）。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 X ）。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 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的影响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5）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ZHCC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已对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ZHCC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0.5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EIMS符合GB/T 31950-2023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规定的诚信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4）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诚信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接口是否清楚。

（5）企业结构能否满足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6）诚信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7）规定的诚信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8）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诚信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9）对 EIMS 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10）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11）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ZHCC报告。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诚信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诚信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获证组织。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5.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在持续改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有重大疑问。

（3）ZHCC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5.6.3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ZHCC将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钩。

**6.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应对持有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ZHCC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8.2或8.3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附件A中的对应表来计算，并根据企业的情况进行分配至每一次监督审核中。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5.3.4.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地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应按5.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5.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按附件A中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5.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月内完成。

7.4 ZHCC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

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暂停证书

8.2.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撤销证书

8.3.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诚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HCC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9.3 ZHCC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ZHCC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ZHCC受理组织申请转换ZHCC认证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HCC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获认证组织。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HCC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ZHCC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附录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09.13 | 2024.09.13 | A/1 |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4.11.21 | 2024.11.21 | A/2 | 更新人天标准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16-A1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5.其他

附录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B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人工智能管理体系（ITAI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ITAI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ITAI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人工智能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人工智能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以上；3 年以上与人工智能管理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依据

GB/T 45081-2024/ 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

## 5.初次认证程序

###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ITAI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ITAI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ITAI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ITAI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

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ITAI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ITAI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ITAI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ITAI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ITAI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ITAI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ITAI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

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ITAI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ITAI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ITAI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体系的策划及实施情况，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文件审核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ZHCC复审。文件审核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技术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

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ITAI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ITAI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ZHCC将调整审核方案。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ITAIMS符合GB/T 45081-2024/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ITAIMS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45081-2024/ 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

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ITAI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ITAI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监督审核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ITAI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ITAI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ITAI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ITAI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ITAI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ITAI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人工智能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 / 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ITAI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ITAI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ITAIMS 符合 GB/T 45081-2024/ 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标准的表

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人工智能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45081-2024/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ITAI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45081-2024/ ISO/IEC 42001:2023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附录 A：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ITAI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ITAI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ITAI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ITAI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 客户的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1 阶段+2 阶段（天） |
|---|---|
| 1 ~ 15 | 3.5 |
| 16 ~ 25 | 4.5 |
| 26 ~ 45 | 5.5 |
| 46 ~ 65 | 6 |
| 66 ~ 85 | 7 |
| 86 ~ 125 | 8 |
| 126 ~ 175 | 9 |
| 176 ~ 275 | 10 |
| 276 ~ 425 | 11 |
| 426 ~ 625 | 12 |
| 626 ~ 875 | 13 |
| 876 ~ 1175 | 15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人工智能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11.21 | 2024.11.21 | A/0 | 新版发布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4.12.24 | 2024.12.24 | A/1 | 更新人天标准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合同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SC-R-01-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8月12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12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模式

5.领域划分

6.认证依据

7.初次认证程序

8.监督审核程序

9.再认证程序

10.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1.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证书的更换

15.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6.受理组织的申诉

17.认证记录的管理

18.其他

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附录 B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认证或 ZHCC）依据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服务认证的资质方可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ISO/IEC《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评价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参与认证审查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CCAA注册审查员资格含实习审查员

（1）审查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服务认证注册审查员资质；

（2）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服务认证—商品售后服务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3）经过商品售后服务相关标准的培训。

3.1其他人员如认证申请、审查评审人员、审查方案管理/技术规则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公司确定的能力要求。

3.2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禁止使用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录人员或CCAA禁止注册的人员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录用人员。

## 4.认证模式

4.1依据GB/T27207《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和RB/T314《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标准选择服务认证模式主要有：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A;

b）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B;

c）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C;

d）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D;

e）顾客调查（功能感知），简称模式E;

f）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简称模式F;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G;

h）服务设计审查，简称模式H;

i）服务管理审查，简称模式1;

4.2认证模式选择和组合：

a）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E+H+I

——监督审查：E+H+I或E+I;

____再认证：E+H+I;

____非例行监督（必要时）：E+H+I或E+I;

b）对于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E+I;

——监督审查：E+I;

____再认证：E+I;

____非例行监督（必要时）：E+I;

**5.领域划分**

商品售后服务属于服务认证SC03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领域中的一类，分类为SC03.01，本机构按照GB/T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和不同类型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特性要求，按照产品类别对于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进行领域详细划分，划分如下：

| 领域类别 | 领域名称 | 包含的类别 |
|---|---|---|
| 03.01.01 | 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的售后服务 | 比如：谷物、种子、动物饲料、植物、活体动物、毛皮等 |
| 03.01.02 |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售后服务 | 水果、蔬菜、乳制品、肉、鱼、茶、调味等 |
| 03.01.03 | 纺织品、衣服和鞋帽的售后服务 | 纱、织物、幕帘、网帘、服装、毛皮制品 |

| | | |
|---|---|---|
| 03.01.04 | 家用器械和设备的售后服务 | 家庭用家具、电视设备、乐器、照明材料、家用电器、家用器皿等 |
| 03.01.05 | 杂项日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 | 图书、报纸、手表、时钟、体育用品等， |
| 03.01.06 | 建筑材料和五金的售后服务 | 建筑材料、配件、装置和陶瓷卫生设备等 |
| 03.01.07 | 化学品和药品的售后服务 | 化肥、农用化学品、清洁材料等。 |
| 03.01.08 | 机械设备和消耗品的售后服务 | 机动车、摩托车、办公机械、农业和园林用机械设备、采矿、建筑和土木工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等。 |
| 03.01.09 | 其他产品的售后服务 | 金属矿物质、原木、纸和纸板、未另归类的其他产品类 |

## 6.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7.初次认证程序

7.1受理认证申请

7.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7）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7.1.2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a）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b）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c）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

（2）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括：

a）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b）服务流程（服务蓝图）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3）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4）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5）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手册、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6）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7）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7.1.3 认证申请的评价确认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组织为达到服务目标而建立了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检验规范、服务手册。

7.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服务项目、服务特性，完成评审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7.1.5 对符合7.1.3、7.1.4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1.6 本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评价确认工作记录，归入申请组织认证档案。

7.1.7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查前，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符合服务认证相关法规、规范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服务质量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查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评价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2 制定评价计划**

7.2.1 评价时间

7.2.1.1 为确保认证过程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评价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服务特性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评价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评价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评价时间的 30%。

7.1.1.2 整个评价时间中，现场评价时间不应少于 80%。

7.1.1.3 多场所抽样方案

7.1.1.3.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查时间的记录。

7.1.1.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商品售后服务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商品售后服务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查。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查，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对于低至中等风险的活动且每个场所员工数少于 50 人时，需要访问的最少场所数为：

①初次审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上入成整数。

②监督审查：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上入成整数。

③再认证审查：样本的数量为 $Y=0.8\sqrt{X}$，上入成整数。

（2）每次审查时，都应审查公司办公室；

（3）对于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抽样的数量和频率：

①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②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③是否有倒班；

④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⑤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⑥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⑦内部审查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4）考虑到以上所有的因素后，特制定以下方法来确定多场所的抽样数量：

初次审查：样本的数量宜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监督审查：每年的抽样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再认证审查：样本的数量宜与初次审查相同。

（5）组织的分支机构为不同等级时，初次审查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7.2.2 审查组

7.2.2.1 审查组由服务认证审查员组成。当无专业审查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查组。审查组中的审查员应承担评价责任。

7.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评价，不计入评价时间，其在评价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7.2.3 评价计划

7.2.3.1 评价实施前，审查组制定书面的评价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评价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评价方，并协商一致。审查组长应将《服务认证审查计划》报审核部，由审核部的计调人员负责在审查组下现场前 3 天上报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系统。《服务认证审查计划》包括的内容：

**a）需要时制定服务特性测评实施细则**

审查组依据服务认证方案及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选取的服务特性进行的数据收集、综合测算和分析，制定详实的测评实施细则。以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测评实施细则要包括以下内容：

1）测评的目的、范围、对象和测评项目；

2）选取的测评指标和判定方案；

3）测评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4）样本要求和抽样计划；

5）测评所覆盖的时间段；

6）信息与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7）测评结果的采信。

**一测评方法的选取**

应考虑便利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采取现场抽样、电话回访调查、问卷调查等。测评样本的选取应该考虑样本的典型性、覆盖客户群的各种类型，以及抽样工作的便利性、可行性等因素。根据服务特性指标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测评方法，经常使用的测评方式如下：

1）问卷方式，适用于顾客接受服务提供的时间段较长的情况；

2）电话回访方式，适用于注重功能性和顾客体验感知的服务，如维修服务；

3）结合认证现场对服务过程的评价，在评价现场抽样进行顾客调查，适用于注重顾客体验和现场感知的服务等；

4）对申请方自己测评结果的采信，适用于申请方有完善的服务质量测评程序和测评记录的情况，如申请方应用客户管理系统（CRM），持续地收集客户对服务的反馈；

5）第三方测评机构的评价，根据服务认证项目的具体情况，认证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评，也可以采信第三方机构的测评报告。

**b）需要时制订暗访实施细则**

--对于开放性服务场所、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消费体验的服务活动，选取部分评价指标，采用暗访进行评价。

--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暗访的实施不应使申请人产生负面的表现。

--制定暗访计划，分配具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在必要时实施对申请人的暗访，以顾客身份在服务组织不知情的情况下体验特定服务，或是通过观察服务组织对其顾客服务的情况，对服务特性作出客观评价。暗访实施细则包括：

1）暗访的目的、范围（包括拟暗访的服务活动、过程和场所）；

2）评价准则；

3）暗访时间；

4）暗访人编制检查清单，策划所需体验的服务内容和对其服务特性的要求，以及需要现场观察的具体事项。相关配合人员的安排等；

5）暗访信息与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对于暗访中发现的应引起关注的，或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暗访人应以适当的方式保留证据；

6）暗访结果的采信；

--执行暗访的人员应至少有一名由实施服务特性测评活动或服务管理审核的人员担任。

--暗访计划不必在评价前向申请组织发出；

--执行暗访的人员应注意角色扮演的自然与保密。

**c）需要时制定服务管理审核实施细则**

服务管理审核实施细则是按照服务认证方案所确定的服务认证标准/规范，对服务组织的内部管理进行审核的管理要求，证实特定服务持续符合服务规范或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能力。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对申请人服务能力的评价，包括对与申请人服务认证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评价；

2）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3）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4）用于支持服务的设施设备、服务用品、信息技术及相应的环境条件（如安全、环境）；

5）服务承诺和顾客服务；

6）对服务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7）争议的处置管理；

8）服务投诉的处理；

9）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7.2.3.2 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查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组织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评价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开根号抽样向上取整。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服务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评价。

7.2.3.3 为使现场评价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2.3.4 在评价活动开始前，审查组应将书面评价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评价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3 实施评价**

7.3.1 审查组应当全员完成评价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评价过程中不得更换评价计划确定的审查员（技术专家除外）。

7.3.2 审查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查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7.3.3 评价过程及环节

7.3.3.1 初次认证，包含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至少包括服务特性评价和服务管理评价，必要时包含暗访。

7.3.3.2 文件评审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手册、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检查规范、服务蓝图。

7.3.3.2 现场评价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查组织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情况进行打分，分数基本分布见附录 C“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具体依据《商品售后服务检查表》。

7.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组应终止评价，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1）申请组织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2）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4 评价报告**

7.4.1 审查组应对评价活动形成书面报告，由审查组组长签字。评价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评价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2）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3）抽样及样本信息；

（4）服务评价结果及其说明；

（5）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6）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7）结论。

7.4.2 评价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7.4.3 本机构将评价报告提交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4.4 对终止评价的项目，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5汇总评分**

1）**评分**

将通过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暗访等评价活动获得的相关信息，依据GB/T27922《商品售后评价体系》中的《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见附表1）进行汇总。进行售后服务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100分，具体分为售后服务体系40分，商品服务35分，顾客服务25分。评分的依据是调查中发现的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的实施情况。

**2）附录B给出了各项指标的分值**

在实际评价中，需根据GB/T27922标准规定的要求制定有关细则。当任何要求因企业及其商品的特点而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删减仅限于根据实际商品性质和服务性质而不涉及的项目。评分时参考以下原则性要求：

a）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对于定量指标，根据实际值与标准值的比例给分，最高值为满分。

b）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例如：人员资质、能力、行为态度、服务记录、设施完善度、投诉解决情况等），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

c）发现以下情况时应产生一项特别扣分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企业有关服务制度的要求；不符合行业专业性的特殊要求；对服务系统运行有影响的情况。每个特别扣分项在评分值之外扣除1分，且应进行整改。

d）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售后服务的特别优势时（高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处于行业领先的情况），可产生1分的特别加分项，但该项不超过1个。

e）当存在删减项目时，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分＝实际得分/涉及项总分值×100。

**3）评分结果**

a）根据评分值评定企业售后服务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

b）评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本标准的最低要求。70分以下，或特别扣分项达到5个以上（含5个），为评价不合格。

4）售后服务星级判定

对于评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且特别扣分项低于5个的企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

别划分：

a）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达标级售后服务；

b）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三星级售后服务；

c）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

d）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五星级售后服务。

**7.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6.1 对评价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应告知客户。

7.6.2 如果客户希望完成针对不符合的附加评价任务，审查组应通知机构安排

**7.7复核**

7.7.1 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7.7.2 除非复核和认证决定由相同的人一并做出，否则应将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

7.7.3 ZHCC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8认证决定**

7.8.1 机构应对其认证决定负责并保留认证决定权。

7.8.2 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

注：复核和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组人一并完成。

7.8.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7.8.4 本机构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查的审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8.监督审核**

8.1 本机构对服务认证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要求。

8.2 为确保达到相关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评价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评价宜在第一次监督结束起12个月内进行，【在达到监督期限而有证据表明企业暂时不

具备评价条件的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监督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8.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的，应按10.1条处理。

8.3 监督的时间，应不少于按计算评价时间人日数的1/3。

8.4 监督的审查组，应符合要求。

8.5 监督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7.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6 监督时至少应评价以下内容：

（1）上次评价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组织服务特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运行。

（3）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服务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5）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针对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7 监督的评价报告，应按7.4条列明的要求逐项描述证据、发现和结论。审查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8 本机构根据监督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9.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查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根据最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星级。

9.2 机构应按要求组成审查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查组实施。审查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查，评价间应不少于按计算人日数的 2/3。

9.3 对再认证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全部向组织报告。

9.4 认证机构参照 7.7 条和 7.8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根据最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星级。

9.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

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向后加三年。

**10.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1 暂停证书**

10.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组织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服务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有重大客户投诉、被媒体曝光的。

（8）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0.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1.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1.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0.2 撤销证书**

10.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

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0.3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4 本机构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1. 认证证书要求**

1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组织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1.2 初次发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证书截止日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向后延长三年。

11.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对服务认证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评价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评价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7.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2.2 对服务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结合评价时，总的评价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服务认证审查所需评价时间 110%。服务认证与除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之外的管理体系认证结合评价时，结合评价的评价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评价时间之和的 80%。

**1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SC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针对从其他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均按初次评价的要求进行受理。

13.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3.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3.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4.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售后服务证书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5. 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16.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6.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7.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7.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8. 其他**

18.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7922-201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8.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查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附录A：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

| 有效人数 | 初审 | 监督 | 再认证 |
|---|---|---|---|
| | 文件+现场审查人日 | 现场审查人日 | 现场审查人日 |
| 1-65 | 1.5 | 1 | 1 |
| 66-125 | 2 | 1 | 1.5 |
| 126-275 | 2.5 | 1 | 2 |
| 276-425 | 3 | 1 | 2 |
| 426-875 | 3.5 | 1.5 | 2.5 |
| 876-1175 | 4 | 1.5 | 3 |
| 1176-1550 | 6 | 2 | 4 |
| 1551-2025 | 7 | 2.5 | 4.5 |
| 2026 以上 | 按照以上规律递增 | |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认证审核时间。

4.售后服务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附录B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 指标大类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售后服务体系 | 40 | 组织架构 | 4 |
| | | 人员配置 | 6 |
| | | 资源配置 | 6 |
| | | 规范要求 | 6 |
| | | 监督 | 7 |
| | | 改进 | 5 |
| | | 服务文化 | 6 |
| 商品服务 | 35 | 商品信息 | 6 |
| | | 技术支持 | 6 |
| | | 配送 | 4 |
| | | 维修 | 10 |
| | | 质量保证 | 7 |
| | | 废弃商品回收 | 2 |
| 顾客服务 | 25 | 顾客关系 | 15 |
| | | 投诉处理 | 10 |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1.06.02 | 2021.06.02 | A/0 | 新版发行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12 | 2025.8.12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8 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P-19-B1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 39604-2020 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ZH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对ZHCC从事GB/T 39604-2020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从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 QMS 或 OH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 QMS 或 OHSMS 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 QMS 或 OHSMS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3 年以上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依据

4.1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初次认证程序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HCC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按照ZHCC制定的申请书版本，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组织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GB/T 39604-2020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GB/T 39604-2020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GB/T 39604-2020 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

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5.1.3、5.1.4要求的，ZHC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与GB/T 39604-2020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出现重大社会责任事故或重大员工相关问题；

③ 出现有关GB/T 39604-2020 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GB/T 39604-2020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应当根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其中至少包括1名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根据ZHCC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2.3.2 如果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应签到。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合规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的影响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39604-2020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5）结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ZHCC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ZHCC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0.5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受审核方所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39604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方针和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对GB/T 39604-2020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审核员必须是本规则条款要求的审核员，必要时需根据申请组织的特殊情况配备一定数额的审核员；

（7）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所有场所和人数；

（8）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机构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9）审核计划中应包含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10）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首末次会议；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GB/T 39604-2020 标准，客户要求或GB/T 39604-2020指南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独立的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内部监控和管理评审；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外包工等全部

计算起来的人员数基础上的人天是否足够。其在GB/T 39604-2020方面的培训及效果； 审核方法包括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ZHCC报告。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9604-2020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叙述GB/T 39604-2020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获证组织。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5.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在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有重大疑问。

（3）ZHCC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5.6.3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ZHCC将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应对持有GB/T 39604-2020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GB/T 39604-2020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ZHCC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8.2或8.3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5.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5.3.4.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地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

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应按5.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5.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按附录A中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5.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月内完成。

7.4 ZHCC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暂停证书

8.2.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撤销证书

8.3.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社会责任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GB/T 39604-2020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HCC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9.3 ZHCC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ZHCC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39604-2020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GB/T 39604-2020 标准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ZHCC受理组织申请转换ZHCC认证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进行

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HCC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获认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HCC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ZHCC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6.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39604-2020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附录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指参与运行和维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活动的常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管理层 和社会责任管理相关负责人，各过程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社会责任管理机构、服务支撑机构的管理人员等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附录B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1、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合理性说明

每个组织的社会责任因素基本相同，技术领域不同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故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如下：05.01.01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11.21 | 2024.11.21 | B/1 | 更新人天标准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

# 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26

文件版本：A/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6.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D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DS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D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GB/T37988-2019标准学习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3.2.2 应通过GB/T37988-2019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HCC任命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3.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3.2.4 审核组长，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通过标准培训后直接任命，不具备其

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需经过3次审核组长见习，通过组长现场见证评价，综合评价，任命后方可担任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审核组长。

3.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3.3.1 人员应当具备3.2.2、3.2.3所要求的能力。

**4.认证依据**

4.1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4.2 CTS ZHCCRZ 007-2025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4.3 企业管理手册

4.4 企业管理制度

4.5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7）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DS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DS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的复印件。

（4）DS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DS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技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DS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DS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DS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DS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DS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DS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DS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DS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DS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DSMS 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H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 DSMS 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DSMS 产生显著影响的

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DS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体系的策划及实施情况，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文件审核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ZHCC复审。文件审核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技术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

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DS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D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ZHCC将调整审核方案。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DSMS 符合 GB/T37988-2019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DS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37988-2019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

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DS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DS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DS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DS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DS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DS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DS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DS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ZHCC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D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DS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ZHCC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出现重大的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DSMS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ZHCC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9）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HC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ZHCC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

认监委。

8.5 ZHCC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D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D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DSMS 符合 GB/T37988-2019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37988-2019 标准、不

能有效执行 DS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4.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4.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5.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5.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6.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7988-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6.3 认证机构可开展 DS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DSMS。

**附录 A：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D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D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D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D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 成熟度等级 | 初审（一阶段+二阶段） | | 监督 | 再认证 |
|---|---|---|---|---|
| 能力成熟度等级 1——非正式执行 | 1 | 3 | 2 | 3 |
| 能力成熟度等级 2——计划跟踪 | 1 | 4 | 2 | 4 |
| 能力成熟度等级 3——充分定义 | 1 | 5 | 2 | 4 |
| 能力成熟度等级 4——量化控制 | 1 | 6 | 3 | 5 |
| 能力成熟度等级 5——持续优化 | 1 | 7 | 3 | 5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附录 B：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合理性说明

每个组织的要素基本相同，技术领域不同对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故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如下：DSMS 12.01.01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07.18 | 2025.07.18 | A/0 | 新版发布 | 孙敬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25

文件版本：A/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6.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DS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DSS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DS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ISO/IEC 27040:2024标准学习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3.2.2 应通过ISO/IEC 27040:2024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HCC任命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3.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3.2.4 审核组长，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通过标准培训后，直接任命，不具

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需经过3次审核组长见习，通过组长现场见证评价，综合评价，任命方可担任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长。

3.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3.3.1 人员应当具备3.2.2、3.2.3所要求的能力。

**4.认证依据**

4.1 ISO/IEC 27040:2024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存储安全》

4.2 企业管理手册

4.3 企业管理制度

4.4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DSS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DSS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DSS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DSS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技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DSS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DSS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DSS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DSS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DSS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DSS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DSS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DSS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DSS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DSSMS 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H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 DSSMS 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DSSMS 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DSSMS 的影响，现场审

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体系的策划及实施情况，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文件审核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ZHCC复审。文件审核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技术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DSS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DS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ZHCC将调整审核方案。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DSSMS 符合 ISO/IEC 27040:2024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DSS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IEC 27040:2024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DSS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DSS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

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DSS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DSS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DSS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DSS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DSS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

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DSS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ZHCC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DS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DSS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ZHCC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出现重大的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DSSMS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ZHCC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9）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HC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ZHCC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ZHCC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DS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DS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DSSMS 符合 ISO/IEC 27040:2024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IEC 27040:2024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DSS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

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4.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4.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5.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5.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6.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IEC 27040:202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6.3 认证机构可开展 DSS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DSSMS。

**附录 A：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DS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DS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DS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DS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 初审（一阶段+二阶段） | | 监督 | 再认证 |
|---|---|---|---|---|
| 1-10 | 0.5 | 2 | 1.5 | 2.5 |
| 11-15 | 0.5 | 2.5 | 1.5 | 2.5 |
| 16-25 | 0.5 | 3 | 1.5 | 2.5 |
| 26-45 | 0.5 | 4 | 1.5 | 3 |
| 46-65 | 0.5 | 4.5 | 2 | 3 |
| ＞65 人 | 沿用以上规律 | | 沿用以上规律 | 沿用以上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附录 B：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合理性说明

每个组织的要素基本相同，技术领域不同对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故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如下：DSSMS 11.01.01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07.18 | 2025.07.18 | A/0 | 新版发布 | 孙敬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24

文件版本：A/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6.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数据治理管理体系（DG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DG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DG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ISO IEC38505-1:2017标准学习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3.2.2 应通过ISO IEC38505-1:2017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HCC任命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3.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3.2.4 审核组长，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通过标准培训后，直接任命，不具

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需经过3次审核组长见习，通过组长现场见证评价，综合评价，任命方可担任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审核组长。

3.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3.3.1 人员应当具备3.2.2、3.2.3所要求的能力。

**4.认证依据**

4.1 ISO IEC38505-1:2017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治理 数据治理 第1部分：ISO/IEC 38500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

4.2 CTS ZHCCRZ 006-202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4.3 企业管理手册

4.4 企业管理制度

4.5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DG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DG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的复印件。

（4）DG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DG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技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DG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DG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DG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DG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DG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DG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DG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DG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DG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 DGMS 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H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 DGMS 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 DGMS 产生显著影响的

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DG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体系的策划及实施情况，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文件审核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ZHCC复审。文件审核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技术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

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DG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DG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ZHCC将调整审核方案。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DGMS 符合 ISO IEC38505-1:2017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DG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 IEC38505-1:2017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

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DG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DG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DG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DG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DG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DG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DG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DG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ZHCC 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DG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DG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ZHCC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HC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出现重大的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 DGMS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HC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9）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ZHC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

认监委。

8.5 ZHCC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DG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DG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DGMS 符合 ISO IEC38505-1:2017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数据治理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 IEC38505-1:2017 标准、

不能有效执行 DG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数据治理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公司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同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机构。

**14.受理组织的申诉**

14.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4.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认证记录的管理**

15.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5.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6.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 IEC38505-1:2017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6.3 认证机构可开展 DG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DGMS。

**附录 A：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DG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DG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DG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DG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 初审（一阶段+二阶段） | | 监督 | 再认证 |
|---|---|---|---|---|
| 1-10 | 0.5 | 2 | 1.5 | 2.5 |
| 11-15 | 0.5 | 2.5 | 1.5 | 2.5 |
| 16-25 | 0.5 | 3 | 1.5 | 2.5 |
| 26-45 | 0.5 | 4 | 1.5 | 3 |
| 46-65 | 0.5 | 4.5 | 2 | 3 |
| ＞65 人 | 沿用以上规律 | | 沿用以上规律 | 沿用以上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数据治理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附录 B：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合理性说明

每个组织的要素基本相同，技术领域不同对数据治理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故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如下：DGMS 03.08.05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07.18 | 2025.07.18 | A/0 | 新版发布 | 孙敬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21

文件版本：A/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5年7月11日

实施日期：2025年7月11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基本流程
4. 认证依据标准
5.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7. 认证申请
8. 申请受理
9. 初次认证审核
10. 现场审核实施
11. 审核报告
12. 认证决定
13. 认证证书
14. 证后监督
15. 再认证
16.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7. 变更认证证书
18.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9.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20. 认证公告
21. 其他要求
22. 附则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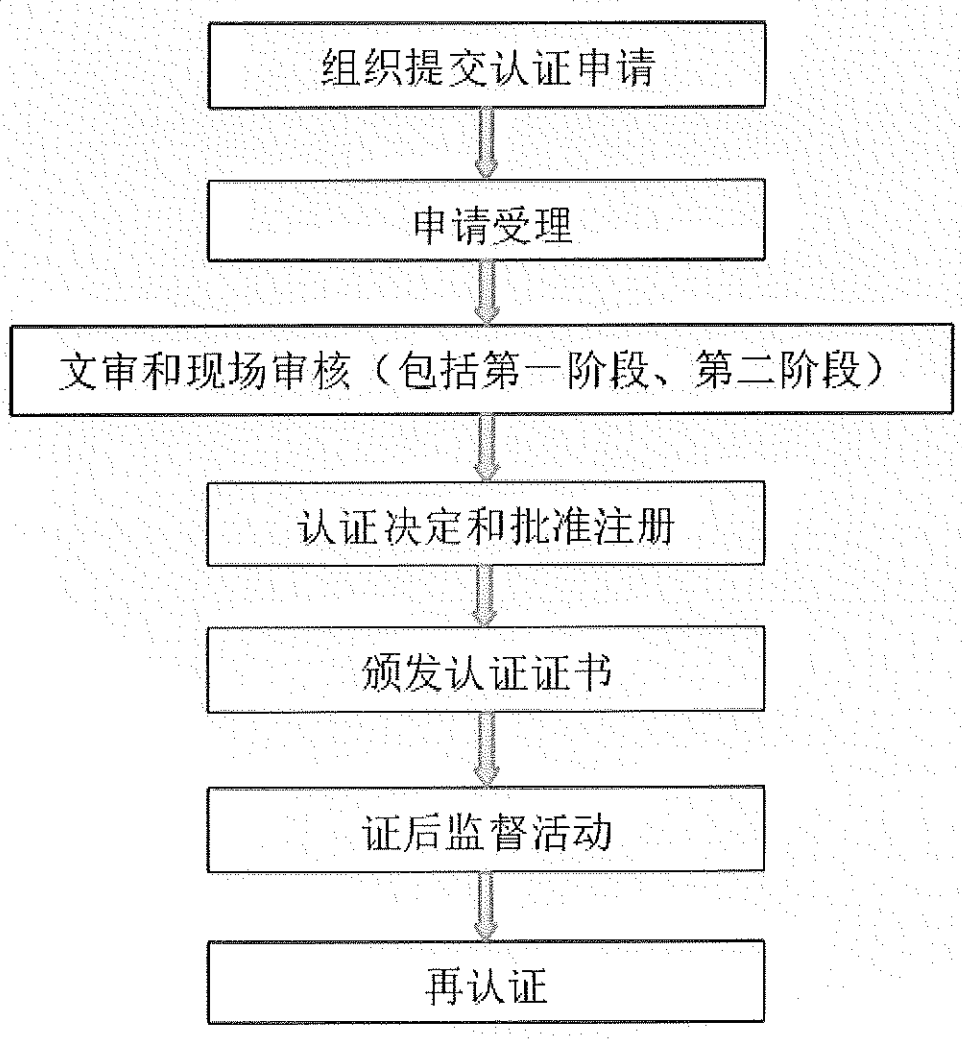
## 1.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HCC）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ISMS）认证，其规定了 ISMS 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 2.认证模式

ZHCC 首先对认证受审核组织的 ISMS 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3.认证基本流程



**4.认证依据标准**

ISMS 认证依据标准为：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5.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5.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5.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5.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管理人员

6.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6.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ISO/IEC 27001:2022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6.2 认证审核人员

6.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6.2.2 应通过ISO/IEC 27001:2022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HCC任命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6.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6.2.4 审核组长，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通过标准培训后，直接任命，不具备其他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质人员需经过3次审核组长见习，通过组长现场见证评价，综合评

价，任命方可担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审核组长。

6.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6.3.1 人员应当具备6.2.2、6.2.3所要求的能力。

**7.认证申请**

7.1 申请认证组织的基本条件包括：

（1）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应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申请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ISMS，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

（4）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适用时，申请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认证时，应具有相应的证书并保持有效；

（6）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7）申请组织承诺获得ZHCC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ISMS，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规定接受ZHCC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ZHCC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并将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ISMS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ZHCC报告。

7.2 申请ISMS认证的组织需遵守的特定要求

（1）按照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中心不受理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信息系统运营单位、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的ISMS认证申请。

（2）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机构申请ISMS认证时，须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通信、金融、铁路、民航、电力等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申请ISMS认证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申请ISMS认证时，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7.3 为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规避认证风险，中心暂不接受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为本中心的认证证书，所有认证申请均按初次认证程序要求

执行。

7.4ZHCC 制定公开文件公开认证过程的适当信息，拟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以通过 ZHCC 网站 http://www.zhrzjs.com/）或联系电话，下载或索取 ZHCC 的公开文件，了解 ISMS 认证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信息，符合认证基本要求的组织即可向 ZHCC 提交认证申请。

7.5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向 ZHCC 提供《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必要的信息：

（1）对申请 ISMS 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组织采用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及相关内外部的接口关系说明；

（2）申请组织的相关详细情况，包括其名称、场所（包括临时场所）的地址、涉及虚拟场所和出于安保和安全问题不能公开物理位置的情况说明及其支持理由、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职能、关系以及班次；

（3）申请组织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

①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③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已按照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ISMS，且体系有效运行时间超过 3 个月；

（5）已策划并实施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申请组织向中心说明适用的关于 ISMS 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即时更新该说明，以便中心判断其是否具备对该申请组织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7）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8）识别并向中心告知其 ISMS 范围内的哪些信息资产不允许中心接触，或者中心在接触相关信息资产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需要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应对的要求和组织自身的要求，中心应满足所有这些要求，否则不应在认证活动中接触申请组织的相关信息资产；

（9）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导致不能提供给审核

组核查的任何 ISMS 文件或记录（例如 ISMS 记录或关于控制的设计与有效性的信息），以便中心确定 ISMS 是否能在缺少这些文件或记录的情况下得到充分审核。如果某些文件或记录对于审核来说是必需的且无法获取时，那么只有在适当的访问安排获得许可后才能实施审核，或者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范围等。

**8.申请受理**

8.1 申请评审

8.1.1ZHCC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8.1.2 在申请评审后，ZHCC 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8.2 签订认证合同

ZHCC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 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9.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 ISMS 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

9.1 第一阶段审核

9.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组织的 ISMS 及其现场运作，确定受审核组织为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并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重点。第一阶段审核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并至少包含以下审核内容：

（1）获取受审核组织的 ISMS 设计的文件，包括认证依据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充分了解在组织环境下所进行的 ISMS 设计、风险评估和处置（包括所确定的控制）、适用性声明的选择及删减的合理性、信息安全方针和目标，初步评价其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注：当受审核组织由于信息安全的原因在申请评审阶段不能提供给 ZHCC 足够的信息时，ZHCC 将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在现场补充对上述信息的确认，并完成申请评审任务。这种情况下，ZHCC 会增加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2）评价 ISMS 覆盖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3）审核受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 ISMS 的关键绩效、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4）收集关于受审核组织的 ISMS 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过程、场所及控制程度、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5）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详细安排；

（6）结合认证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受审核组织的 ISMS 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7）评价受审核组织的 ISMS 的运行情况，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审核 ISMS 已有效运行超过 3 个月，并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便证明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9.1.2 ZHCC 应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果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如果第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二阶段可以要求对更进一步的信息和记录做详细检查。

9.1.3 ZHCC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受审核组织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

9.1.4 第一阶段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如果受审核组织发生任何将影响 ISMS 的重要变更，ZHCC 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

9.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 ISMS 的实施情况符合性和有效性，确认受审核组织遵守自身的方针、策略和规程。第二阶段审核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审核内容：

（1）受审核组织 ISMS 实施与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其证据；

（2）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受审核组织 IS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受审核组织对 ISMS 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5）受审核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6）针对受审核组织的方针的管理职责；

（7）重点关注的审核内容：

①最高管理者的领导力和对信息安全方针与信息安全目标的承诺；

②认证依据标准中的文件要求；

③评估与信息安全有关的风险，以及评估可产生一致的、有效的、在重复评估时可比较的结

果；

④基于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过程，确定控制目标和控制情况；

⑤信息安全绩效和 ISMS 有效性，以及根据信息安全目标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评审；

⑥适用性声明中所必需的控制以及条款删减的理由、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过程的结果、信息安全方针与目标，它们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⑦控制的实施，考虑了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与相关的风险，以及组织对信息安全过程和控制的监视、测量与分析，以确定控制是否得以实施、有效并达到其所规定的目标；

⑧方案、过程、规程、记录、内部审核和对 ISMS 有效性的评审，以确保其可被追溯至管理决定和信息安全方针与目标；

⑨受审核组织对信息安全相关风险的评估与 ISMS 范围内的 ISMS 运行是相关的和充分的；

⑩受审核组织识别、检查和评价信息安全相关风险的规程及其实施结果是否与受审核组织的方针、目标和指标相一致；

@确定用于风险评估的规程是否健全并得到正确实施。

9.3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10.现场审核实施**

10.1 由代表 ZHCC 的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要求受审核组织证实对信息安全相关风险的评估与 ISMS 范围内的 ISMS 运行是相关的和充分的，确定受审核组织识别、检查和评价信息安全相关风险的规程及其实施结果是否与方针、目标和指标相一致，还应确定用于风险评估的规程是否健全并得到正确实施。

10.2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过审查受审核组织的 ISMS 的文件、与受审核组织沟通，了解受审核组织的有关信息，制定审核计划，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10.3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审核内容和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10.4 审核组在审核现场活动中，通过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查阅文件化信息、观察产品和服务形成过程、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适用信息，就审核结论和必要的后续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10.5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1）通报审核进程；

（2）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3）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4）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5）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确认审核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10.6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就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10.7 审核组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ZHCC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受审核组织。

**11. 审核报告**

11.1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提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结果、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在审核结束后，将审核报告和相关的审核记录、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证实性文件化信息提交 ZHCC，用以支持 ZHCC 作出认证决定。

11.2 ZHCC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经 ZHCC 批准后，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核报告、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证据等文件化信息。

**12. 认证决定**

12.1 ZHCC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2.2 如果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或 ZHCC 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2.3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核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和其他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作出认证决定。

12.4 ZHCC 认为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管理评审和 ISMS 内部审核的安排已经实施，并且保持有效，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 ZHCC 总

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 IS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ZHCC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ZHCC 通报相关信息。

12.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ZHCC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13. 认证证书**

IS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2）I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I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3）ISMS 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表述；

（4）ISMS 适用性声明的版本；

注：如果适用性声明的变更没有改变认证范围中控制措施的覆盖范围，则不强制要求更新认证证书。

（5）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6）在颁发更换的认证证书时，在认证证书上标明换证日期；

（7）证书编号；

（8）ZHCC 名称和标志、地址；

（9）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10）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11）证书查询方式。

**14. 证后监督**

14.1 监督活动的方式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已被认证的 ISMS 得到持续实施、考虑获证组织运作变化所引起的 ISMS 变化的影响，并确认与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ZHCC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14.2 日常监督活动可包括：

（1）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2）ZHCC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组织；

（3）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4）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5）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

关方及媒体的信息等）。

14.3 监督审核

14.3.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ISMS 变更的策划及实施过程及其引起的适用性声明（SoA）变更和其他任何变更（如资源、组织结构、关键管理人员等）；

（2）控制的实施和有效性；

（3）ISMS 在实现获证组织信息安全方针、目标和 IS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在发现任何不符合或不满足认证要求时，检查获证组织是否对其自身的 ISMS 和规程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6）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7）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8）对与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与评审的规程的运行情况；

（9）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4.3.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 ISMS 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业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时间（季节性）特点，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业务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 ISMS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14.3.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为自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起 12 个月内。第二次及以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为自上次监督审核日期起 12 个月；即正常情况，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必要时，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获证组织对 ISMS 进行了重大变更；

（2）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场所、业务活动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3）获证组织出现相关方提出对 ISMS 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回应时；

（4）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5）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4.4 ZHCC 根据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的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

**15.再认证**

15.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 ISMS 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15.2 ISMS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ZHCC 提出再认证申请，ZHCC 按照第 6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15.3 ZHCC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7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15.4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否则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进行第一阶段。

15.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 ISMS 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经证实的对保持 ISMS 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ISMS 在实现获证组织信息安全目标和 IS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5.6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得到审核组和 ZHCC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15.7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 ISMS 评价结果和认证相关方投诉的信息，ZHCC 分别做出以下的认证决定：

15.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ZHCC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对在 ZHCC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HCC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15.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HCC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15.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HCC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15.7.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HCC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16.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6.1 扩大认证范围

16.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HC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文件化信息。

16.1.2 ZHCC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16.1.3 经 ZHCC 实施相关审核和审定，确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6.2 缩小认证范围

16.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HC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由 ZHCC 审核组通过审核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HC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ZHCC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16.2.2 经 ZHCC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6.2.3 获证组织在收到换发的认证证书时必须交回原认证证书。并按照 ZHCC 的要求，正确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17.变更认证证书**

17.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ZHCC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7.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HCC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7.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HCC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7.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HCC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HCC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7.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7.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ZHCC 按照第 14 条要求执行。

**18.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8.1 暂停认证证书

18.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审定、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HCC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HCC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8.1.2 经 ZHCC 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六个月。并向获证组织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并在 ZHCC 网站上公布。

18.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HCC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8.2 恢复认证证书

18.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中心相关规定，报技术部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8.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结束前，经 ZHCC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

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并在 ZHCC 的网站上公告。

18.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HCC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9.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9.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ZHCC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HCC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9.2 经 ZHCC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组织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在 ZHCC 网站上公布。

19.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HCC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9.4 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证书的注销。申请注销认证的组织提交《注销认证证书申请书》，经中心审批后向申请组织发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并在 ZHCC 网站上公布。

**20.认证公告**

ZHCC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证书有效期、认证范围，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HCC 官方网站 http://www.zhrzjs.com/）上公布。

认证证书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21.其他要求**

21.1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 ZHCC 公开文件《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执行。

21.2 在本方案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公司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21.3 在本规则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公开文件《公司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21.4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21.5 按照 ZHCC 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

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ZHCC。

**22. 附则**

本规则由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ZHCC）负责解释。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07.11 | 2025.07.11 | A/0 | 新版发布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2-B0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 ZHCC 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BC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BCMS 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业务连续性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合规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合规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合规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合规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以上；3 年以上与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4.1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初次认证

5.1.1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认证咨询、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BC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BC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BC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BCMS 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ZHCC 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 BCMS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BCMS 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 BCMS 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 BCMS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 BC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 BCMS 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BC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BC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BC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业务连续性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BCMS 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BC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第一方审核与第二方审核，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BC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 BCMS 覆盖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BC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BC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

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BC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 0.5 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BCMS 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业务连续性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业务连续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规定的业务连续性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4）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接口是否清楚。

（5）企业结构能否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6）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7）规定的业务连续性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8）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业务连续性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9）对 BCMS 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10）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11）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BC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

方的合法权益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过程控制及业务连续性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

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BC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业务连续性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业务连续性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BC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BC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BC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BC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5.3.4.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BCMS 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BC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业务连续性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

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BC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业务连续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BC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BC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BCMS 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BC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0146-2023/ISO/IEC22301: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认证机构可开展 BC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BCMS。

**附录 A：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阶段+第2阶段 |
|---|---|---|---|
| 1-5 | 1.5 | 626-875 | 12 |
| 6-10 | 2 | 876-1175 | 13 |
| 11-15 | 2.5 | 1176-1550 | 14 |
| 16-25 | 3 | 1551-2025 | 15 |
| 26-45 | 4 | 2026-2675 | 16 |
| 46-65 | 5 | 2676-3450 | 17 |
| 66-85 | 6 | 3451-4350 | 18 |
| 86-125 | 7 | 4351-5450 | 19 |
| 126-175 | 8 | 5451-6800 | 20 |
| 176-275 | 9 | 6801-8500 | 21 |
| 276-425 | 10 | 8501-10700 | 22 |
| 426-625 | 11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2.10.20 | 2022.10.20 | A/0 | 新版发布 | 袁日宁 | 张凯 | 张凯 |
| 2024.09.13 | 2024.09.13 | B/0 |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ERP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OHS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

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8-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3年4月12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5.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PIS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PI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的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云服务信息安全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以上；3 年以上与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依据

4.1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4.2 ISO IEC 27701:2019 《安全技术 针对ISO/IEC27001和ISO/IEC27002在隐私信息管理的扩展－要求和指南》

## 5.初次认证程序

###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PIS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PIS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PIS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PIS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PIS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PIS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PIS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PIS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PIS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PIS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PIS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PIS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7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PIS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PISMS 有充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

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PI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PISMS 符合 ISO IEC 27701:2019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PIS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 IEC 27701:2019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 PIS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PIS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PIS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PIS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

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PIS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PIS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PIS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PIS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

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PI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PI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PISMS 符合 ISO IEC 27701:2019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

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 IEC 27701: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PIS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 IEC 27701: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A：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PI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PI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PI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PI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ISMS审核时间表

|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 ISMS初次审核时间 |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 ISMS初次审核时间 |
|---|---|---|---|
| 1～10 | 5 | 626～875 | 17.5 |
| 11～15 | 6 | 876～1175 | 18.5 |
| 16～25 | 7 | 1176～1550 | 19.5 |
| 26～45 | 8.5 | 1551～2025 | 21 |
| 46～65 | 10 | 2026～2675 | 22 |
| 66～85 | 11 | 2676～3450 | 23 |
| 86～125 | 12 | 3451～4350 | 24 |
| 126～175 | 13 | 4351～5450 | 25 |
| 176～275 | 14 | 5451～6800 | 26 |
| 276～425 | 15 | 6801～8500 | 27 |
| 426～625 | 16.5 | 8501～10700 | 28 |
| | | >10700 | 沿用以上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2/3。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3.4.12 | 2023.4.12 | A/0 | 新版发行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合同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R-06-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3年4月12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适用范围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认证依据

5.初次认证程序

6.监督审核程序

7.再认证程序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证书的更换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5.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中鸿认证）开展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SIS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对（CSISMS）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 ZHC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对 ZHCC 从事 CSI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ZHCC 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CSISMS 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ZHCC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 CSISMS 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 CCAA 注册的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云服务信息安全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ZHCC 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专学历以上；3 年以上与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 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依据

4.1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4.2 ISO/IEC 27017:20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基于ISO/IEC 27002信息安全控制的云服务-实施要求》

## 5.初次认证程序

### 5.1.初次认证

5.1.1. 受理认证申请

ZHCC 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可采用公司官网进行公开，也可以在客户进行合同洽谈的时机，通过钉钉、微信、邮箱等单一方式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公开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CSISMS 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提交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CSIS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CSISMS 管理体系手册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6）CSISMS 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ZHCC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HCC 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CSISMS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相关方有重大CSISMS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CSISMS范围内业务活动或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有严重与CSISMS相关事故的信息；

④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

⑤ 出现影响CSISMS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CSISMS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CSISMS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范围。

（6）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 建立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CSIS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7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 审核部审核计调人员应当根据 CSIS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ZHCC 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 CSISMS 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 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 审核组将以《一阶段问题点清单》指出，不开具《不符合报告》。在《一阶段问题点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 ZH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 已对申请组织 CSISMS 有充

分了解。

（2）ZHCC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CSI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因素，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CSISMS 符合 ISO IEC 27017:201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2）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现。

（3）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一些问题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ZHCC 审核部报告，等待审核部确认且向认监委办理了终止审核计划后，方可终止审核，离开现场，可终止审核计划的情况包含：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申请组织的 CSIS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IEC 27017:2015 标准的要求。

（4）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ZHCC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H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 技术部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技术部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H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

效性。

① 未能满足 CSISMS 标准的要求。

②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要素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HCC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 CSISMS 符合标准要求且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2）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 ZHCC 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CSIS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CSISMS 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ZHC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6.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6 条款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 A。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CSISMS 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因素是否按 CSIS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CSIS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方针、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HC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 应按 5.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 CSIS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4 ZHCC 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

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CSIS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CSIS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CSISMS 符合 ISO/IEC 27017:2015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ZHCC 名称。

（6）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ZHC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ZH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3 ZHC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因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IEC 27017:2015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CSIS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5.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IEC 27017:2015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下表为CSISMS初次认证的审核人日基数，具体审核时间需要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CSISMS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进行增减。

审核人日包括一阶段审核、现场审核、现场见证以及报告编写的时间。

当CSISMS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CSISMS的审核时间可根据结合审核的其他管理体系的特点进行减少。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三分之二，上述原则仅限于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和组织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ISMS审核时间表

|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 ISMS初次审核时间 |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 ISMS初次审核时间 |
|---|---|---|---|
| 1～10 | 5 | 626～875 | 17.5 |
| 11～15 | 6 | 876～1175 | 18.5 |
| 16～25 | 7 | 1176～1550 | 19.5 |
| 26～45 | 8.5 | 1551～2025 | 21 |
| 46～65 | 10 | 2026～2675 | 22 |
| 66～85 | 11 | 2676～3450 | 23 |
| 86～125 | 12 | 3451～4350 | 24 |
| 126～175 | 13 | 4351～5450 | 25 |
| 176～275 | 14 | 5451～6800 | 26 |
| 276～425 | 15 | 6801～8500 | 27 |
| 426～625 | 16.5 | 8501～10700 | 28 |
| | | >10700 | 沿用以上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

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 附录 B：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大类 | 中类 | 级别 | 描述 | 备注 |
|---|---|---|---|---|
| 01 | 政务 | | | |
| | 01.01 | 一 | 国家机构 | 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不含税务机关和海关 |
| | 01.02 | 一 | 税务相关 | |
| | 01.03 | 一 | 海关 | |
| | 01.04 | 二 | 其他 | 例如政党、政协、社会团体等 |
| 02 | | | 公共 | |
| | 02.01 | 一 | 通信、广播电视 | |
| | 02.02 | 一 | 新闻出版 | 包括互联网内容的提供 |
| | 02.03 | 二 | 科研 | 涉及特别重大项目的应提升为一级 |
| | 02.04 | 二 | 社会保障 |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慈善团体等，包括医疗保险 |
| | 02.05 | 二 | 医疗服务 | |
| | 02.06 | 三 | 教育 | |
| | 02.07 | 三 | 其他 | 例如市政公用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水域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
| 03 | | | 商务 | |
| | 03.01 | 一 | 金融 | 例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 |
| | 03.02 | 一 | 电子商务 | 以在线交易为主要特点，含网络游戏 |
| | 03.03 | 一 | 物流 | 包括邮政 |
| | 03.04 | 三 | 咨询中介 | 例如法律、会计、审计、公证等 |
| | 03.05 | 三 | 旅游、宾馆、饭店 | |
| | 03.06 | 三 | 其他 | |
| 04 | | | 产品的生产 | 产品包括软件、硬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 |
| | 04.01 | 一 | 电力 | 包括发电和输、变、配电等 |
| | 04.02 | 一 | 铁路 | |
| | 04.03 | 一 | 民航 | |
| | 04.04 | 一 | 化工 | |
| | 04.05 | 一 | 航空航天 | |
| | 04.06 | 一 | 水利 | |
| | 04.07 | 二 | 交通运输 | 包括公路、水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不含航空和铁路 |
| | 04.08 | 二 | 信息与通信技术 | 例如软、硬件生产及其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数字版权保护等 |
| | 04.09 | 二 | 冶金 | |
| | 04.10 | 二 | 采矿 | 含石油、天然气开采 |
| | 04.11 | 二 | 食品、药品、烟草 | |
| | 04.12 | 三 | 农、林、牧、副、渔业 | |
| | 04.13 | 三 | 其他 | |

注 1：CNAS 提出 ISMS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是为了在规范的框架下对认证机构的能力实施评审，并相应地限定其认可范围，以使 ISMS 认证活动规范、有序地发展，控制认可风险；同时给各认证机构开展能力分析和评价提供一致的框架。该分类并不意味着 CNAS 批准认证机构可以对每个类别中的任何组织实施认证活动。

注 2：CNAS 考虑到 ISMS 相关技术和知识与组织的业务活动具有相关性，组织相关方和业内专家，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3.04.12 | 2023.04.12 | A/0 | 新版发行 | 韩自鹤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合同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P-S-A

文件版本：C/1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9月13日

修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4《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管理人员

3.1.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 3.2 认证审核人员

3.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4.1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ZH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4）认证证书样式；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按照 ZHCC 制定的申请书版本，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组织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标准清单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1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5.1.3 ZHCC 技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4）申请组织为达到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而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3、5.1.4 要求的，ZH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规。

③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

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

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 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 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 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Y=0.6\sqrt{X}$）。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

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4）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 0.5 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4.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过程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5.3.3.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被国家行政机关通报，自通报发出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活动，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5.3.4.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5.2.2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 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 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 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 评定后做出证书恢复／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45001/ISO45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认证机构可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 | |
|---|---|---|---|---|---|---|---|
| | 高 | 中 | 低 | | 高 | 中 | 低 |
| 1-5 | 3 | 2.5 | 2.5 | 626-875 | 17 | 13 | 10 |
| 6-10 | 3.5 | 3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 11-15 | 4.5 | 3.5 | 3 | 1176-1550 | 20 | 16 | 12 |
| 16-25 | 5.5 | 4.5 | 3.5 | 1551-2025 | 21 | 17 | 12 |
| 26-45 | 7 | 5.5 | 4 | 2026-2675 | 23 | 18 | 13 |
| 46-65 | 8 | 6 | 4.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 66-85 | 9 | 7 | 5 | 3451-4350 | 27 | 20 | 15 |
| 86-125 | 11 | 8 | 5.5 | 4351-5450 | 28 | 21 | 16 |
| 126-175 | 12 | 9 | 6 | 5451-6800 | 30 | 23 | 17 |
| 176-275 | 13 | 10 | 7 | 6801-8500 | 32 | 25 | 19 |
| 276-425 | 15 | 11 | 8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 426-625 | 16 | 12 | 9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2. 附录 A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录 A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修订记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4.09.13 | 2024.09.13 | A/1 |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4.11.21 | 2024.11.21 | A/2 | 更新人天标准 | 技术部 | 张凯 | 张凯 |
| 2025.06.15 | 2025.06.15 | C/0 |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2025.8.25 | 2025.8.25 | C/1 |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编号：ZHCC-P11-C1

#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修 订 记 录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修订内容概要 | 拟制 | 审核 | 批准 |
|---|---|---|---|---|---|---|
| 2025.3.15 | 2025.4.1 | C/1 | 内部变更，更新文件版本 | 技术部 | 韩自鹤 | 丁泽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旨在保证中鸿认证（ZHC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 2 适用范围

对 ZHCC 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中鸿认证对其实施了必需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中鸿认证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1)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3)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ZHC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②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ZHCC 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审核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技术部经理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评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部，技术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技术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 4.1 的要求时，ZHCC 将拒绝授予认证。

在拒绝授予认证前，如因不符合整改超过规定的期限导致无法完成认证授予，则由技术部发《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给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如沟通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由技术部发《审议不通过通知书》给市场部，市场部通知客户后，技术部在 ERP 系统上进行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后，由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2.3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1)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无重大变更；

(3)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4) 对现场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ZHC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并经 ZH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6)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HCC 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7) 没有重大投诉；

(8) 没有重大产品事故；

(9)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10)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部收到审核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进行评审。

4.3.3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是必要的，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此时应记录调查的结果。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申请评审人员按照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审核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技术部。

4.4.5 ZHCC 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 ZHCC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HC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7 技术部根据《认证决定审批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中鸿认证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a) 由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b)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c)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d)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e)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f)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g)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h)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i) 未按照 ZHCC 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k)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l)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n)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审核部发现 4.5.1a-n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部发现上述 i-n 的现象后，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超过证书签发日期 12 个月还未进行第一次年度审核，或超过上次审核完成日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个月且不能跨越公历年份）还未进行后一次年度审核（含再认证）的客户，市场部人员应向技术部提交名单，由技术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技术经理或总经理。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市场部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应在该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引起暂停的原因。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HC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市场部负责监督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技术部、市场部对由于其他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部应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制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5.5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应为 ZHCC 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 ZHCC 和组织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ZHCC 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4)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技术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技术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部，市场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终止（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终止（注销）；

(2) 客户被终止（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7)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引起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11)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技术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技术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中鸿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销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ZHC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如果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ZHCC 认证将根据与客户方达成的协议，形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客户方，并同时声明所有相关的认证已不再保持。ZHCC 还会对已授予客户方的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7.5 凡被暂停、撤销、终止（注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在作出相应认证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 5 记录

5.1 认证评定表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不符合整改跟踪通知书

5.4 审议不通过通知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5.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

## 6 附录

无 None

## 7 引用文件

7.1 CNAS-CC01_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